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CR7X1H7X

照 执 业 证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鼎业

圍
抱
經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
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人防工程和防护设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木材加工及销售、木材收购及制品的销售、软件开发、智能农业装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防洪排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辅助设备生产及设备维修、日用家电零售、信息通信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清淮街
道桐柏县艾产业园艾展示中心
101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清淮街道桐柏县艾产业园艾展示中心1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302MACR7X1H7X

法定代表人:

金鼎业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1590981

有效期:

至2028年09月1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5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71007

安全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CR7X1H7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豫) J7安许证字[2025]015467

企业名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鼎业
单位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清淮街道桐柏县艾产业园艾展示中心101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7019001100001299

开户银行：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金鼎业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44001392201

2025 年 09 月 28 日

（二）财务状况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苏证审字（2026）第A07220号



深圳苏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BMCNDJ.M3



审计报告

深圳苏证审字（2026）第A07220号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



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苏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7 月 16 日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

编制单位：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88,751.29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7,400.00	8,500.00
应收账款	4	10,000.00	15,000.0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4,280.69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02.47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35,928.96	3,900.0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47,712.12	12,400.00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598,751.29	15,000.00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47,712.12	12,400.00
固定资产原价		22,487.38					
减：累计折旧		118.6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2,368.74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15,576,676.21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5,833.3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500,000.00	1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14,6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5,59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50,325.70	-7,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5,604,87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8,155,917.45	2,600.00
资产总计	30	18,203,629.57	15,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8,203,629.57	15,000.00

企业负责人：金永 财务负责人：朱金禹 制表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19,900.99	16,600.00
减：营业成本	856,840.23	15,800.00
税金及附加	253.46	97.00
其中：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销售费用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295,586.68	7,915.50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研究费用		
财务费用	570.67	187.5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49.95	-7,400.0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49.95	-7,400.00
减：所得税费用	3,33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17.45	-7,400.00

企业负责人：金以

财务负责人：朱金和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净利润		1	1,224,900.99	32	63,31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		3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固定资产折旧		3		34	1,118.44
现金流入小计	无形资产摊销		4	1,224,900.99	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856,840.23	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	103,455.34	3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7	3,781.60	38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	167,075.61	39	
现金流出小计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	1,131,152.78	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财务费用		10	93,748.21	41	57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		4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12	-	4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	-	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	-	45	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	-	46	35,312.12
现金流入小计	其他		16	15,604,996.92	47	-11,57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	48	93,748.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5,604,996.92		
现金流出小计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15,604,996.92	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债务转为资本		21	18,100,000.00	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5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18,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7		52	2,588,751.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	-	5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	18,100,000.00	54	-
现金流出小计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0		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1	2,588,751.29	56	2,588,75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7,400.00	2,6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				-7,400.00	2,6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0,000.00	14,600,000.00	-	5,591.75	57,725.70	18,153,317.45
（一）净利润					63,317.45	63,317.4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63,317.45	63,317.4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090,00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90,000.00	14,600,000.00				18,0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490,000.00	14,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591.75	-5,591.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91.75	-5,591.75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14,600,000.00	-	5,591.75	50,325.70	18,155,917.45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7月28日,法定代表人:金鼎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CR7XJH7X,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清淮街道桐柏县艾产业园艾展示中心1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农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即以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C.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核销权限分级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

7. 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按照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根据不同种类和领用品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摊销的办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8.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其他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最低租赁付款额（租赁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leq 30\%$ ）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价值：捐赠方提供的凭据→活跃市场上的市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受赠的系旧固定资产，还应扣除估计的价值损耗，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小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直线法
交通工具	4	5	23.75	直线法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直线法

(4) 公司于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已确认的减值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范围内转回。

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于长期停建并且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中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的手续费或佣金减去发行股票期间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后的相关费用，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2. 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的收入按合同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情况下，按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 如果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获得补偿，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C.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研发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的研发费用核算是专设“研发支出”科目，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二级科目，按照研发费用项目和费用种类分别核算。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5.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 按5%提取公益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 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588,751.29	
其中：河南农商行	2,588,751.29	
合 计	2,588,751.29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王嘉	10,000.00	15,000.00
合 计	10,000.00	15,000.00

3.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22,487.38	
减：累计折旧	118.6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368.74	

年末余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22,487.38
酷风中央空调风管机	5,200.00
办公桌椅 2 套	2,293.38
格力空调	14,994.00
累计折旧	118.64
固定资产净值	22,368.74

4.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物资	15,576,676.21	
合 计	15,576,676.21	

年末余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锦绣花园	9,657,576.21
安棚项目	5,919,100.00
合 计	15,576,676.21



5.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	5,833.33	
合 计	5,833.33	

年末余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6,000.00
新点系统软件	6,000.00
累计摊销	166.67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833.33

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7,400.00	8,500.00
合 计	7,400.00	8,500.00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医疗保险费	4,280.69	
合 计	4,280.69	

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102.47	
合 计	102.47	

年末余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99.0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
合 计	102.47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5,928.96	3,900.00
合 计	35,928.96	3,900.00

年末余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桐柏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521.74
医疗保险	1,007.22
股实	400.00
合 计	35,928.96

10.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朱彩虹		5,000.00
王嘉		5,000.00
桐柏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10,000.00

11.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桐柏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00.00	
合 计	14,600,000.00	

1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91.75	
合 计	5,591.75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7,40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余额	-7,400.00
本年增加数	63,317.4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3,317.45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5,591.7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5,591.75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50,325.70

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19,900.99	16,600.00
合 计	1,219,900.99	16,600.00

本期发生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安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219,900.99
合 计	1,219,900.99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856,840.23	15,800.00
合 计	856,840.23	15,800.00

本期发生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安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856,840.23
合 计	856,840.23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253.46	97.00
合 计	253.46	97.00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295,586.68	7,915.50
合 计	295,586.68	7,915.50

本期发生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127,048.38
办公费	4,996.70
差旅费	2,844.64
折旧费	118.64
摊销费	166.67
咨询费	87,110.00
租赁费	400.00



社会保险费	70,887.13
工会费	2,014.52
合 计	295,586.68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570.67	187.50
合 计	570.67	187.50

本期发生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费用	-179.33
保函费	750.00
合 计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3,332.50	
合 计	3,332.5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会计报表之批准

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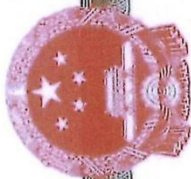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2XX03XB

名称 深圳苏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善忠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二路新天地产
业园B6栋23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46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苏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善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成社区固成二路新天地产业园B6栋23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8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监(2026)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6年2月11日





王善忠 310003230004

姓名 Full name 王善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3198311113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杨干 440100720017

姓名 Full name 杨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市金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681008254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一、为了加强经营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公司章程和总公司财经管理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办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三、财务部门要依法合理筹措资金,并有效使用资金。既要做到广泛筹集资金和组织资金来源,满足工程施工和日常行政办公需要,又要降低筹资成本,有效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财务管理部门应明确财务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分明、实行岗位责任制。

五、按照科学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财务审批制度,明确内部审批权限,强化内部控制。企业所有重大财务收支活动,均应实行执行与监督行为相结合。执行与监督人员相分离的原则,有牵制、有稽核。对企业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形成由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实行联合签署方为有效的制度(简称联签制度,下同)凡涉及到重大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报请董事会批准。

六、凡不符合制度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各项开支,财会人员必须坚持原则,有权抵制并向总经理与财务总监汇报。

七、正确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并接受财税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八、财务部门应按照要求认真编制企业各项财务预算,为加快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打下基础。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要体现“真实性、完整性、严肃性、先进性”原则,根据年度预算的目标,分解指标、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并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强检查和考核,以确保财务预算的有效实施。

九、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各项经济业务都应及时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确保原始记录的及时、准确、真实。

(二)健全计量验收交接制度,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都要经过严格的计量验收,做到手续齐全,计量准确。

(三)做好财产清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产清查,及时处理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

十一、收益和成本费用的计算应当互相配比。一个时期内的各项收入和成本费用,应在同一个时期内登记入账,不应脱节,提前或延后。

十二、各项资产应按实际成本计价。

十三、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任

意改变,如有改变,应经总经理室、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报主管财税机关审批或备案。

十四、财务经理以外的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时,必须由财务经理派人员监交,财务经理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时,必须由公司总经理派人员监交,在移交过程中必须办好交接手续,不得中断会计工作。

十五、企业应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未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同意,其他部门人员和外来人员不准借阅会计档案。

第二章会计核算

一、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月)。

三、公司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事项,均应有合法的凭证,并经有关人员审核签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各种会计记录,都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登记,做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手续完备、方法正确、符合时限。

五、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六、公司的一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应当用中文书写。

七、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经济业务所收付的货币,如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除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外,还应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八、账簿分类为日记账、明细分类账和总分类账三种主要账簿及各种必要的辅助账簿。

九、记账原则为权责发生制。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账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十、收入和费用的计算应当相互配合。同一会计期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与其相关联的成

本、费用,应当在在在会计期间登记入账。

十一、公司的财产应当按实际成本核算,除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自行调整账面价值。

十二、应当划分资本支出和收益支出的界限。

十三、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改造变。如有改变应经董事会同意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查,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变更,同时变更会计年度的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十四、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收和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当分别核算,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分别核算;预付款项,应当按预付货款(预付定金)和待摊费用等分别核算;存货应按原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分别核算。

十五、现金和银行存款应分别设置日记账,并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应逐日与实际库存核对相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应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十六、有价证券包括准备在一年以内变现的股票和债券,应当按实际支付的款项登记入账。实际支付的款项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应计利息的,应将这部分股利或利息金额作为暂付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账户核算。

十七、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并及时催收、清偿,定期与对方核对清楚,对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确定无法收回的,经严格审查,报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冲抵坏账准备。

十八、存货,是指库存的、在用的和在途的各种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等。

公司的存货应按实际成本记账,外购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挑选整理费用等。公司的各项存货的收发领退,应根据实际数量及时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有数量、金额的明细账逐项逐笔登记。对于各种在途材料、物品应进行明细核算,并随时检查到货情况。

存货应定期进行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发现盘盈、盘亏、毁损、变质等情况,应由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清理完毕。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的盘亏或盘盈及毁损,除应由过失人赔偿外,应作为当期费用处理。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

存货盘点方式,采用永续盘存制,又称账面盘存制。

十九、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包括 20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可作为固定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固定资产目录,作为核算的依据,并报当地税务局备查。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参照国家邮电施工企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特点分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讯设备、运输工具五大类。

固定资产应按原价登记入账。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以投资时合资各方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作为原价;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的原价还应包括安装费用;进口的固定资产原价,应包括按规定支付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以制造或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电力企业和集团有关规定,制定分类折旧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折旧率。财务部根据月初在用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月折旧率,按月计算折旧。当月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次月起计算折旧,当月内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也自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提足后,仍可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补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并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变动的固定资产于次月将变动说明书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应由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严格审查,按董事会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处理完毕。

二十、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指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开始生产为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为公司筹建前期准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利息支出),按合同规定和合资章程有关规定,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在开始生产后,按国家财税规定进行分摊或一次性入生产成本。

二十一、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付货款和预提费用等。

应付款项应当按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分别核算。有多种货币的流动负债,还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职工奖励基金及福利基金视同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未分配利润等,应分别核算。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人按合同约定实际缴入的出资额。合资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本总额、合资比例、出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投入资本。公司则应按根据实际投入的资本进行核算,并于收到后及时办理记账手续。

现金投资,按照实际收到或存入合资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和日期,作为资金的记账依据。

建筑物、机器设备、材料物资等实物投资,应按合同规定和合资各方协定并经检验核实的实物清单中所列金额和收到实物的日期作为记账的依据。

各方的投资,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二十三、健全原始记录,实行定额管理,严格计量检验和物资收发退制度,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核算。

一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支出,都应计入成本、费用。凡应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应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凡已支出的费用,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费用,应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应按实际耗用数量和账面单价计算,列入成本、费用。

应付工资的核算应根据核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以及公司的考勤记录、工时记录等有关记录,计算员工工资,计入成本、费用;按规定支付中方员工的各项公积金和国家对员工的各项津贴,也应列入成本和费用。

应按规定成本项目和费用项目分别汇集,项目建设期间应汇集在建工程所发生的各项工程建设费用、生产运行期间应汇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董事会费、顾问费、诉讼费、交际应酬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辆使用税、印花税等)、场地使用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坏账损失、职工培训费、研究发展费和其他费用。

分清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分清公司内部各部门成本和费用的界限、分期产品之间的费用界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工程成本核算采用工号法。

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建立责任成本制度,编制成本、费用计划,财务部严格按计划进

行资金预算,并定期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成本、费用上升和降低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二十四、当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应全部记入本月账内,并应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和费用。销售收入、成本和费用入口径必须一致,不能只记收入,不记成本,也不能只记成本,不记销售收入。

当月收到以前年度的销售收入时,应相应结转以前年度的成本和费用,并在当月财务分析中予以说明。

二十五、净利润为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支净额减所得税。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后的毛利,再减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其他业务支出的净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的净额。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和非常损失等。

公司的利润按月计算,在年度内,采用表结法,年度终了,采用账结法。

储备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增加资本,否则账面金额不得减少。职工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应当用于公司员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各项福利。

提取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后的利润,为可分给投资人的利润。

年度终了,按照合同、章程有关规定,并根据当年实现的利润或亏损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编制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后据以记账;列入当年决算。

二十六、公司的外币业务,是指对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

公司的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账款)和债务(如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付股利),应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公司对外发生外币业务时,无论增加或减少,均应采用当日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即人民币记账。月终,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月末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即人民币金额。因汇率不同而出现的差额,作为汇单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本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八、本制度解释权在公司计划财务部。

（三）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 无行贿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致：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华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该项目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企业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11302MACR7X1H7X（企业名称、营业执照代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金鼎业（身份证号码：411321199012210010），项目经理姓名邱永杰（身份证号码：410526198908287034），委托代理人姓名金鼎业（身份证号码：411321199012210010）无行贿犯罪记录。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08月17日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华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该项目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独立承接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全部资质条件，拥有充足、完备且符合国家施工规范、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安装配套设备，可完全覆盖本项目恒温养菌棚土建施工、钢结构安装、无菌接种车间改造、水电安装、配套附属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所需。自有设备包含土方施工设备、混凝土施工设备、钢结构加工安装设备、水电安装检测设备、净化车间施工专用设备等，所有设备性能完好、手续齐全，可随时进场投入施工，能够充分保障项目90日历天工期顺利完工。

二、我方拥有专业、稳定的施工技术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岗位职责清晰，涵盖土建施工、钢结构工程、电气安装、给排水施工、净化车间建设、设备调试等各专业技术人员。所有技术人员均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和丰富的同类农业大棚、净化车间、配套基础设施施工经验，熟悉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行业标准，能够精准把控项目施工重难点，高效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

三、我方具备完善的施工技术管理体系、质量管控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拥有成熟的项目施工组织、技术落地、质量验收、安全管控经验，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国家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我方具备项目全过程施工、调试、验收、售后维保的专业能力，能够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四、我方可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现场施工需求，随时调配各类施工设备、技术人员及物资资源，保障施工连续性、规范性，杜绝因设备不足、技术缺失、人员不到位等问题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安全，全面满足本项目合同履约各项要求。

我方郑重承诺，本承诺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取消本次磋商参选资格，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08月17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R7X1H7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70190011000012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1000012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14159.36	2026-01-12 15:14:41		
4411362601000012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7079.68	2026-01-12 15:14:41		
4411362601000012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4280.69	2026-01-12 15:14:41		
4411362601000012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619.48	2026-01-12 15:14:41		
4411362601000012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265.48	2026-01-12 15:14:41		
4411362601000012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1007.22	2026-01-12 15:14:41		
4411362601000012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	2026-01-31	1150.44	2026-01-12 15:14:41		
合计金额	贰万捌仟伍佰陆拾贰元叁角伍分				¥28562.3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R7X1H7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70190011000012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1004516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12-31	2758.32	2026-01-12 15:14:56		
4411362601004516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12-31	2758.32	2026-01-12 15:14:56		
合计金额	伍仟伍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				¥5516.6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R7X1H7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70190011000012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1003523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640.96	2026-01-15 14:28:44		
4411362601003523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320.48	2026-01-15 14:28:44		
4411362601003523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28.04	2026-01-15 14:28:44		
4411362601003523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12.02	2026-01-15 14:28:44		
4411362601003523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	2026-01-31	52.08	2026-01-15 14:28:44		
合计金额	壹仟零伍拾叁元伍角捌分				¥1053.5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R7X1H7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70190011000012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200153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4800.32	2026-02-11 10:42:29	
441136260200153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7400.16	2026-02-11 10:42:29	
4411362602001530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4280.69	2026-02-11 10:42:29	
4411362602001530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647.52	2026-02-11 10:42:29	
4411362602001530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77.5	2026-02-11 10:42:29	
4411362602001530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007.22	2026-02-11 10:42:29	
44113626020015304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	2026-02-28	1202.52	2026-02-11 10:42:29	
合计金额	贰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29615.9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R7X1HT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70190011000012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3003029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4800.32	2026-03-13 14:02:58		
4411362603003029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7400.16	2026-03-13 14:02:58		
4411362603003029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4280.69	2026-03-13 14:02:58		
4411362603003029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647.52	2026-03-13 14:02:58		
4411362603003029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77.5	2026-03-13 14:02:58		
4411362603003029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007.22	2026-03-13 14:02:58		
4411362603003029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961.98	2026-03-13 14:02:58		
合计金额	贰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29375.3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件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5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R7X1H7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70190011000012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1020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064.8	2026-05-13 16:50:39		
4411362605001020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532.4	2026-05-13 16:50:39		
4411362605001020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34.1	2026-05-13 16:50:39		
4411362605001020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57.45	2026-05-13 16:50:39		
4411362605001020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199.2	2026-05-13 16:50:39		
4411362605001020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199.2	2026-05-13 16:50:39		
合计金额	伍仟壹佰捌拾柒元壹角伍分				¥5187.15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R7X1H7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70190011000012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4001553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4280.69	2026-04-24 17:06:54	
4411362604001553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007.22	2026-04-24 17:06:54	
合计金额	伍仟贰佰捌拾柒元玖角壹分				¥5287.9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R7X1H7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70190011000012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4005552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0509.6	2026-04-24 17:07:53		
4411362604005552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5254.8	2026-04-24 17:07:53		
4411362604005552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459.78	2026-04-24 17:07:53		
4411362604005552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97.07	2026-04-24 17:07:53		
4411362604005552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683.1	2026-04-24 17:07:53		
合计金额	壹万柒仟壹佰零肆元叁角伍分				¥17104.3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R7X1H7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70190011000012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4003053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612.96	2026-04-24 17:18:43		
4411362604003053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06.48	2026-04-24 17:18:43		
4411362604003053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26.82	2026-04-24 17:18:43		
4411362604003053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1.49	2026-04-24 17:18:43		
4411362604003053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39.84	2026-04-24 17:18:43		
合计金额	玖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				¥997.5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5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R7X1H7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70190011000012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101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1122.56	2026-05-09 16:33:56		
441136260500101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5561.28	2026-05-09 16:33:56		
4411362605001011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4280.69	2026-05-09 16:33:56		
4411362605001011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486.6	2026-05-09 16:33:56		
4411362605001011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08.56	2026-05-09 16:33:56		
4411362605001011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007.22	2026-05-09 16:33:56		
4411362605001011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722.94	2026-05-09 16:33:56		
合计金额	贰万叁仟叁佰捌拾玖元捌角伍分				¥23389.8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5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R7X1H7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70190011000012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101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1122.56	2026-05-09 16:33:56		
441136260500101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5561.28	2026-05-09 16:33:56		
4411362605001011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4280.69	2026-05-09 16:33:56		
4411362605001011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486.6	2026-05-09 16:33:56		
4411362605001011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08.56	2026-05-09 16:33:56		
4411362605001011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007.22	2026-05-09 16:33:56		
4411362605001011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722.94	2026-05-09 16:33:56		
合计金额	贰万叁仟叁佰捌拾玖元捌角伍分				¥23389.8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R7X1H7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70190011000012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6003507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4187.36	2026-06-04 09:50:28		
4411362606003507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7093.68	2026-06-04 09:50:28		
4411362606003507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4280.69	2026-06-04 09:50:28		
4411362606003507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620.7	2026-06-04 09:50:28		
4411362606003507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66.01	2026-06-04 09:50:28		
4411362606003507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007.22	2026-06-04 09:50:28		
44113626060035074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922.14	2026-06-04 09:50:28		
合计金额	贰万捌仟叁佰柒拾柒元捌角				¥28377.8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R7X1H7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70190011000012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7005023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4278.88	2026-07-14 09:58:55		
4411362607005023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7139.44	2026-07-14 09:58:55		
4411362607005023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4329.31	2026-07-14 09:58:55		
4411362607005023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624.7	2026-07-14 09:58:55		
4411362607005023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67.73	2026-07-14 09:58:55		
4411362607005023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018.66	2026-07-14 09:58:55		
4411362607005023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928.1	2026-07-14 09:58:55		
合计金额	贰万捌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贰分				¥28586.8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R7X1H7X		纳税人名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181946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6-04-23 至 2026-04-23	2026-04-23	12,415.9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12,415.9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发票价格: 124159.29、车辆厂牌: 长城牌、车辆型号: CC1033QS63B、车辆识别代号: LGWDCF196TJ031641、免(减)税额(减征): 0.0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800013010

填发日期：2026年8月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R7X1H7X		纳税人名称	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80001201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01	5.89	
34113626080001201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01	8.83	
341136260800012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01	20.61	
34113626080001201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01	588.9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肆元贰角捌分					¥624.28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华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该项目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合法经营过程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证书、较大数额罚款等各类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无政府采购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任何影响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的不良经营记录。

我方保证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不实情形。若经查实我方存在虚假声明、隐瞒重大违法记录等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次磋商资格，自动作废响应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及信用惩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08月17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致：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华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该项目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项目施工履约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报名、响应文件编制、开标磋商、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质保服务等全流程工作中，坚决依法合规经营、诚信参与竞争，不出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虚假承诺、恶意竞争、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施工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税务社保等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施工管理、合规履约，杜绝一切违规违纪行为。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响应资料、资质证书、业绩材料、承诺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隐瞒、虚假情形。若在采购评审、履约施工、项目核查过程中，查实我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次磋商成交资格、解除已签订合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及相关处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08月17日

8.2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华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CR7X1H7X

法定代表人：金鼎业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清淮街道桐柏县艾产业园艾展示中心101号、19603770687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8月17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华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该项目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全部资格条件，具体承诺如下：

1、我方为依法注册设立的法人主体，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独立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担项目履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2、我方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及经营污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拥有健全、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稳定，可保障本项目全过程顺利履约；

3、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全套施工设备、检测机具及成熟的专业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同类工程施工经验，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质量管控、工期保障的全部专业及设备要求；

4、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税收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依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障资金，具备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6、我方完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各项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08月17日

不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和分包承诺书

致：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华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该项目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 投标主体独立性承诺

1. 本公司系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拥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次投标系本公司独立决策、独立实施，未与任何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亦未委托、授权任何第三方以联合体名义开展与本次投标相关的磋商、文件编制、报价等任何活动。

2. 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无代持、信托持股等隐性关联安排，全部股东均为独立主体，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不存在共享实际控制人、交叉持股（持股比例超过 5%）等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潜在投标人相关人员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联。

3. 本公司办公场所、经营设备、技术团队、财务账户等均独立于其他潜在投标人，不存在共用场地、共享资源、混同管理的情形，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未签订任何形式的合作协议、利益分配协议或投标协作协议，不存在“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合意或行为。

二、 资质与履约能力承诺

1. 本公司具备独立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资质、技术能力、财务实力及人员、设备保障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人员资格证书等所有相关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篡改或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形，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要求。

2. 本公司承诺，无需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即可独立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售后等全流程），不依赖任何第三方的资质、技术或资源支撑。

三、 合规投标与责任承担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投标，杜绝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行为，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谋取中标。

2. 若经查实，本公司存在与其他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隐瞒关联关系、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法违规投标行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1）无条件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2）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3）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4）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纳入企业信用惩戒名单，限制参与同类项目投标，并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如构成犯罪）。

四、履约相关补充承诺

1. 若本公司中标，将严格履行独立承包人义务，不将本次项目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需分包，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审批程序，并确保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且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涵盖本次投标阶段、中标后的履约阶段及后续责任追溯期，始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08月17日